

证券代码：834085

证券简称：春秋园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汪勇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末为亏损状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年度公司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决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为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斌、张丽平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签字确认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